2024年洛隆县农牧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精神，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54号）要求，2024年昌都市安排洛隆县推普项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专项经费7.5万元。为了充分利用好资金，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持续做好我县青壮年普通话推广工作,现成立洛隆县2024年洛隆县农牧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马 德 光 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邓 志 乾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

 普布卓玛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李 定 超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元 邓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蒋 平 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成 员：县教育局语委办成员

各小学校长、小学语文教师

各乡（镇）种植、养殖、林草技术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教育局语委办负责人黄治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总体目标

通过推普项目实施，巩固拓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在农牧区国家通用语言全面普及，语言障碍基本消除，确保我县农牧民普通话达标率进一步提高，形成良好的普通话交流使用环境，坚决打赢乡村振兴攻坚战。

三、重点任务

利用推普项目，加大农村牧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普及程度、提升普及质量。与职业教育培训相结合，开展农村牧区青壮年劳动力、基层村（居）干部等普通话示范培训。针对我县农牧民学习特点和人口居住分散的实际,主要通过“送教下乡、送教进村”、“一对一”互帮互学以及在乡（镇）、村（居）举办集中培训班等形式开展推广普通话培训。由各小学牵头，各乡（镇）协助共同研究,按照本校招生片区范围制订具体培训实施方案，报县教育局审批后实施。

四、经费使用范围

根据安排，经费用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培训，重点用于开展农牧区青壮年劳动力、基层村（居）干部等普通话示范培训。本通知所指青壮年劳动力年龄范围为18-50岁。在摸底调查基础上，要优先照顾普通话基础薄弱、迫切要求提升普通话应用能力的群众参训。此专项经费须在2024年10月20日之前使用。

五、教学安排要求

（一）课程设置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请各小学结合本地实际和农牧民的需求，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内容，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日常生活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增加农牧民技能培训内容（如种养殖技能、种植技能、林草保护等），以“职业技能＋普通话”培训方式进行。在培训中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语言文化活动，提升学员学习兴趣和学习效果。

（二）评价考核

各小学在培训结束前，要对学员组织考核。从“说（40分）一听（30分）﹣读（20分）﹣写（10分）”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总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平时考勤合格、学习态度端正学员可以获得县教育局级语委办颁发的结业证书（证书模版见附件），但考核不合格者需安排参加下一期同类培训，直到成绩合格。

六、资金使用管理

各小学根据本地实际，结合资金量，以学校为单位，研究制定农牧民“职业技能＋普通话”培训资金使用方案，方案包括培训目标、课程设置、培训形式、培训教材、考核评价、参训人数、拟定时间、预算资金等内容，资金必须要做到专款专用，预算标准须符合财务室相关规定。各小学培训及资金使用方案要报县教育局语委办审定，经同意后组织实施。请各小学于10月20日之前报送相关电子材料（含培训方案、学员花名册、培训照片、简报、总结、每场次培训1-2个不超过2分钟的培训视频等）。相关材料报送完成后，按照财务报销流程到县教育局财务室报销。

七、资金使用督查

县教育局督导室、教研室将按照各小学制订的培训方案确定的培训时间地点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培训工作推进情况，对责任不落实、工作开展缓慢、落实效果差的学校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并限期整改。各小学同时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小学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农牧民群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作为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指导，扎实推进。各小学要严格按照培训目标任务要求，积极与各乡（镇）、村（居）沟通协调，加强业务指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各小学要加强与乡（镇）、村（居）书记、主任沟通，合理安排集中培训时间，保障培训期间人员交通、饮食安全等各项事宜，要及时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培训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向县教育局语委报送相关信息。

（二）培训时间

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本地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培训需求摸底工作，并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此项培训工作。

（三）做好舆论引导

各小学要积极引导舆论宣传，详细讲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介绍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用生动典型案例宣传学习普通话对于个人生产生活方面的积极影响，进一步激发广大农牧民群众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小学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科学研判培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制定应急处突预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要发挥好培训促就业、促生产、促发展的积极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参与推广普通话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总结经验

各小学要认真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培训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和不断完善工作制度，要注意收集整理培训相关资料，从珠峰旗云平台及时报送方案、学员名单、视频、图片、培训简报等材料，培训结束后，将工作总结及时上报县教育局语委办。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治国13398053852；嘎玛央宗13618950578

附件：2024年洛隆县农牧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洛隆县教育局

2024年3月25日

|  |
| --- |
| 附件：2024年洛隆县农牧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
| 序号 | 单位 | 目标培训任务（人） | 资金分配（元） | 资金用途 | 备注 |
| 1 | 县第一小学 | 30 | 6000 |  含讲课费（高级职称教师140元/小时、中级职称教师及以下人员120元/小时；测试环节按照10元/人次发放补助；复试环节测试员按照5元/人次发放补助；）、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资料、结业证、培训耗材等费用。（参考文件：藏教厅【2021】25号-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西藏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相关费用支出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 　 |
| 2 | 县第二小学 | 30 | 6000 | 　 |
| 3 | 康沙镇小学 | 30 | 6000 | 　 |
| 4 | 硕督镇小学 | 30 | 6000 | 　 |
| 5 | 俄西乡第一小学 | 30 | 6000 | 　 |
| 6 | 俄西乡第二小学 | 20 | 4000 | 　 |
| 7 | 中亦乡小学 | 25 | 5000 | 　 |
| 8 | 新荣乡小学 | 20 | 4000 | 　 |
| 9 | 腊久乡第一小学 | 20 | 4000 | 　 |
| 10 | 腊久乡第二小学 | 20 | 4000 | 　 |
| 11 | 马利镇第一小学 | 20 | 4000 | 　 |
| 12 | 马利镇第二小学 | 20 | 4000 | 　 |
| 13 | 马利镇第三小学 | 20 | 4000 | 　 |
| 14 | 达龙乡小学 | 20 | 4000 | 　 |
| 15 | 玉西乡小学 | 20 | 4000 | 　 |
| 16 | 白达乡小学 | 20 | 4000 | 　 |
| 17 | 合计 | 375 | 75000 | 　 | 　 |